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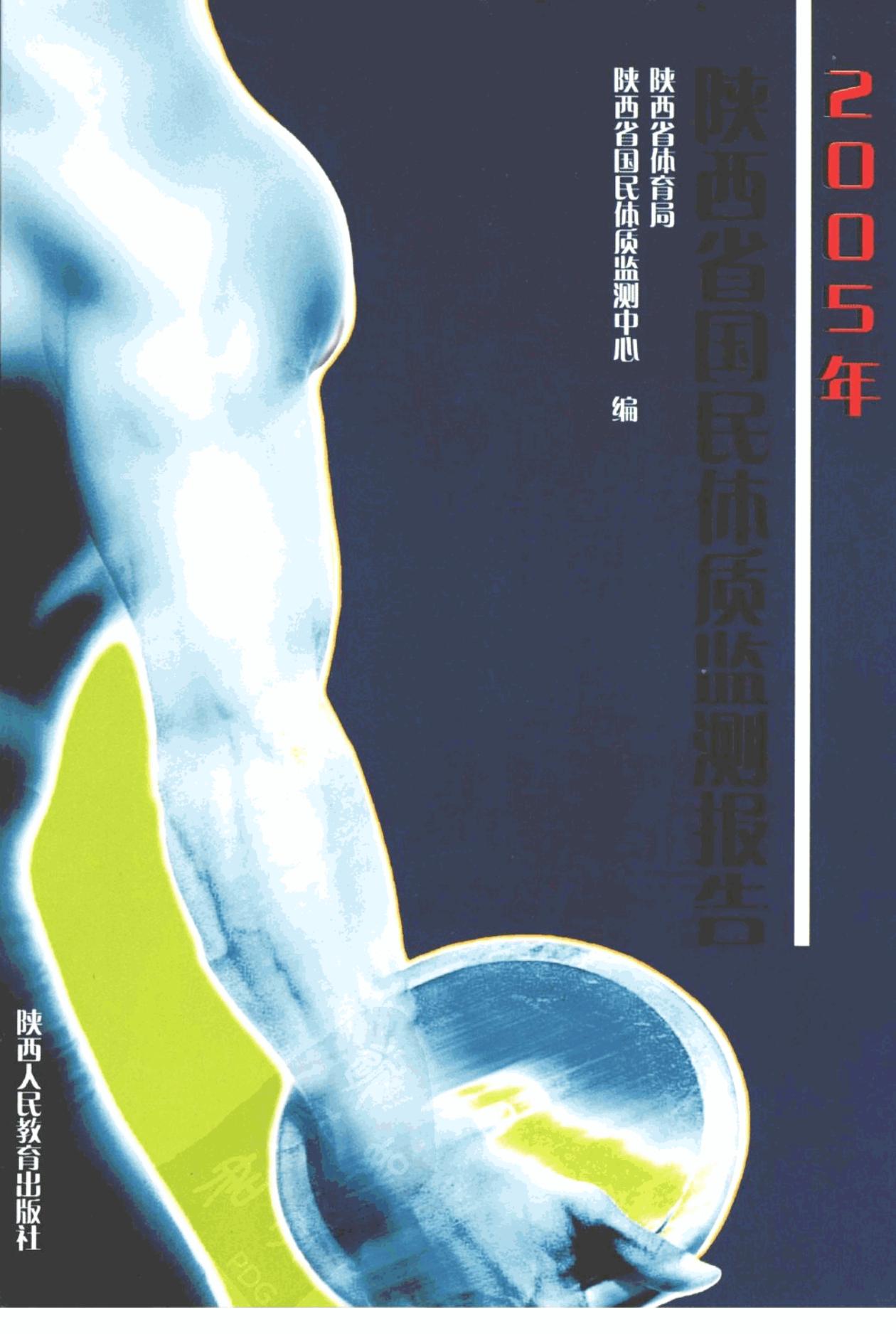
2005年

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陕西省体育局

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编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编 委 会

主 任 李明华
副 主 任 吴长龄 孙润生 姚金荣 支希贤
张竹俭 王汉民 张 挺

主 编 吴长龄
常务副主编 王 玲 韩俊贤
副 主 编 司玉灿 闫明晓
审 稿 (按姓氏笔画排列)

孙小明 刘 铁 李俊杰 赵秋蓉
编 写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全会 王劲松 王 玲 卢升虎
司玉灿 孙小明 刘 铁 闫明晓
严公建 李 科 李俊杰 杨 锋
祝亚肖 赵 军 赵秋蓉 韩俊贤
韩 萍 蒲 石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3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6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7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11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员名单	12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名单	12

第二部分 监测结果

一、幼儿 (3~6 岁)	15
(一) 身体形态	15
(二) 身体机能	16
(三) 身体素质	16
(四) 小结	18
二、儿童青少年 (学生)	18
(一) 身体形态	18
(二) 身体机能	20
(三) 身体素质	21
(四) 小结	24
三、成年人	25
(一) 身体形态	25
(二) 身体机能	28
(三) 身体素质	29
(四) 小结	32
四、老年人	33
(一) 身体形态	33
(二) 身体机能	33
(三) 身体素质	34
(四) 小结	34



第三部分 数据统计

一、幼儿统计数据	37
(一) 全省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37
(二) 全省城市、乡村幼儿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39
二、成年人统计数据	55
(一) 全省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55
(二) 全省城市、乡村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92
(三) 全省不同职业成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04
三、老年人统计数据	112
(一) 全省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12
(二) 全省城市、乡村老年人监测指标统计结果	118

第四部分 问卷统计

一、幼儿部分	135
二、成年部分	140
三、老年部分	153

第五部分 达标率分析

一、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1
(一) 城市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161
(二) 乡村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161
二、成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2
(一) 城市非体力劳动者体质评定达标率	162
(二) 城市体力劳动者体质评定达标率	163
(三) 乡村农民体质评定达标率	163
三、老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4
(一) 城市老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164
(二) 乡村老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164



四、十市一区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5
(一) 男性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165
(二) 女性幼儿体质评定达标率	166
五、十市一区成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7
(一) 男子体质评定达标率	167
(二) 女子体质评定达标率	168
六、十市一区老年人体质评定达标率 (总表).....	169
(一) 男子体质评定达标率	169
(二) 女子体质评定达标率	170
第六部分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 监测工作情况通报	171

第一部分

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

(体群字〔2001〕6号 2001年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保证国家获取客观准确的国民体质资料,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民体质监测是指国家为了系统掌握国民体质状况,以抽样调查的方式,按照国家颁布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对监测对象统一进行测试和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研究。

第三条 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3至69周岁的中国公民。按年龄分为幼儿、儿童青少年(学生)、成年和老年等四组人群。

第四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任务是:对监测对象进行体质测试;建立国民体质数据库;统计与分析监测数据;公布监测结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和研究提供服务。

第五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应坚持科学、统一、系统的原则,做到组织严密、取样客观、操作规范、结果准确。

第六条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体育、教育、卫生、计划、科技、民族、民政、财政、农业、统计等有关部门和全国总工会共同建立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儿童青少年(学生)的体质监测工作。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第二章 网络构建与职责

第七条 国家建立由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省(区、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和监测点构成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实行分级管理。

第八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监测点由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确定。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点的组建方案须逐级上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网络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建。

第九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须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职责是:

(一) 起草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逐级上报监测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二) 协助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指导监督下级国民体质监测机构的工作;

(三) 培训下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监测队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四) 验收、汇总、处理、上报国民体质监测数据;

(五) 提交全国或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报告;

(六) 完成体育行政部门和上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 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根据监测工作任务,组建监测队。监测队在地(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领导下,承担抽取、测试监测对象和整理、上报监测数据等任务。

第十二条 监测队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测试人员和医务人员。测试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第十三条 监测点是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相对固定、能代表相应人群的取样单位。被确定为监测点的单位应提供测试的必要条件,协助监测队做好测试组织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物质保障

第十四条 国家每五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国家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制定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并于监测年下达。监测工作使用的调查表式和抽样方案应经国家统计局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体质测试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遵守操作规定,使用国家指定的测试器材和数据汇总方式,实行技术监督和医务保障制度。

第十六条 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费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从其集中的体育彩票公益金中解决。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应加强对国民体质监测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财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章 结果公布与资料保管

第十八条 国家对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监测结果应遵照《统计法》对统计资料公布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国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布。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第十九条 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公布后,地方可以公布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结果。

第二十条 国民体质监测资料属国家所有。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民体质监测

数据和资料的使用、保管及保密制度。各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监测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同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遵守保管、保密制度的情况下，可无偿使用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和资料。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监测结果公告和监测报告等获取有关信息。

第五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应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有关先进评选资格和体质监测工作资格等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要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任务；
- (二) 违反监测工作操作规范；
- (三) 改动、伪造监测数据；
- (四) 挪用、克扣监测工作经费；
- (五) 擅自公布监测结果，非法提供和使用监测资料；
- (六) 给监测工作造成其他严重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军人体质监测工作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和杨凌示范区体育局、教育局、卫生局、科技局、民委、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局、统计局、总工会：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卫生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等 10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体群字 [2004] 105 号文件精神，为了做好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经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厅、省科技厅、省民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统计局、省总工会等 10 个部门认真研究，决定下发《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请接此通知后，严格按照《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以确保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5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国家体育总局决定于2005年开展第二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为确保我省本次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2005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充实并完善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系统和数据库，了解陕西省国民体质现状和变化规律，为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服务。

二、组织领导

(一)“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协调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陕西省体育局群体处。

(二)教育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儿童青少年(学生)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另定)。

(三)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10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应建立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监测网络与任务

利用2000年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建立的监测网络开展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10个市和杨凌示范区监测网络构成如有变化，须及时上报陕西省体育局。

(一)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本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培训本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
3. 发放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和软件；
4. 指导、监督、检查本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5. 编印监测工作简报，宣传、指导开展监测工作；
6. 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7. 验收、汇总本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国家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8. 研究分析本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向省体育行政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9. 完善和管理本省国民体质监测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档案。

(二)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10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任务

1. 拟制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组建监测队，开展监测工作；
3. 宣传监测工作，收集、整理、保存监测工作音像资料；
4. 检查、验收、汇总监测队送交的监测卡片，完成数据录入并连同监测卡片报送省国民

体质监测中心。

(三) 监测队必须具备的条件

1. 每队至少拥有 15 名以上培训合格的检测员 (至少 3 名女性);
2. 配备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体质监测器材;
3. 必须有医务保障, 确保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四、监测对象与抽样

(一) 监测对象

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对象为 3 至 69 岁的陕西省居民, 分为幼儿 (3~6 岁)、儿童青少年 (学生) (7~19 岁)、成年人 (20~59 岁) 和老年人 (60~69 岁) 四个年龄段。

(二) 类别与样本量

为完成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本次陕西省幼儿、成年人、老年人三类人群的监测总量为 16920 人, 即幼儿 3760 人、成年人 11280 人、老年人 1880 人, 其中完成国家指标 7200 人, 即幼儿 1600 人、成年人 4800 人、老年人 800 人。监测地市在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 其中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为国家监测点。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监测样本量为 2880 人; 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7 个市监测样本量各为 1080 人; 杨凌示范区监测样本量为 720 人。具体安排如下:

1. 幼儿

幼儿分为城镇幼儿、农村幼儿两种人群, 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岁为一组, 四类样本共计 16 个年龄组。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40 人, 样本量各为 640 人; 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7 个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5 人, 样本量各为 240 人; 杨凌示范区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0 人, 样本量各为 160 人。全省幼儿样本量为 3760 人。

城镇幼儿是指父母拥有非农业户口, 本人生活在城市的幼儿;

农村幼儿是指父母拥有农业户口, 本人生活在农村的幼儿。

2. 成年人

成年人为农民、城镇体力劳动者和城镇非体力劳动者三种人群, 按性别分为六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 (20~24 岁、25~29 岁……55~59 岁), 六类样本共计 48 个年龄组。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40 人, 样本量各为 1920 人; 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7 个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5 人, 样本量各为 720 人; 杨凌示范区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0 人, 样本量各为 480 人。全省成年人样本总量为 11280 人。

农民是指拥有农业户口、从事农业工作的人员;

城镇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体力工作的人员;

城镇非体力劳动者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从事脑力工作的人员。

3. 老年人

老年人分为城镇老年人、农村老年人两种人群, 按性别分为四类样本。以每 5 岁为一个年龄组 (60~64 岁、65~69 岁), 四类样本共计 8 个年龄组。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40 人, 样本量各为 320 人; 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7

个市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5 人, 样本量各为 120 人; 杨凌示范区每一年龄组各抽样 10 人, 样本量各为 80 人。全省成年人样本总量为 1880 人。

城镇老年人是指拥有非农业户口, 本人生活在城市的老年人;

农村老年人是指拥有农业户口, 本人生活在农村的老年人。

(三) 抽样原则

本次监测采取随机整群抽样的原则抽取监测对象。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体质检测和问卷调查两部分。

六、监测经费

(一) 国家体育总局已决定将从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专款购买器材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二) 陕西省体育局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一部分专款用于实施本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三) 各市体育局从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划拨相应的配套资金。

七、监测器材

本次监测工作使用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审定和指定的体质监测器材。西安、延安、安康等 3 市各配发两套体质监测器材, 其他各配发一套体质监测器材。

八、工作步骤

(一) 准备阶段 (2004 年 10 月~2005 年 4 月)

1. 制定工作方案

(1) 2004 年 12 月 20 日前, 陕西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下发《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2)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组建监测队。

(3) 2005 年 1 月 30 日前,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制定并向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报送本市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 (包括组织领导、监测网络、监测队队数、监测时间、工作流程、经费落实情况等详细内容)。

2. 监测工作人员培训时间

2005 年 3 月中旬前, 陕西省体育局举办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培训班, 完成全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人员的培训。

3. 落实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及软件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的要求, 2005 年 4 月 10 日前, 陕西省体育局将监测器材、卡片、手册及软件给全省各市全部配备到位。

(二) 测试阶段 (2005 年 4 月~9 月)

1.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可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等情况, 在此期间内自行确定测试时间, 完成本市所承担的监测

任务;

2.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可根据本地区的测试时间, 派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人员到测试现场进行检查、指导。

(三) 数据处理阶段 (2005 年 10 月~2006 年 5 月)

2005 年 10 月 10 日前,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将监测结果连同卡片报送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四) 总结阶段 (2006 年 6 月~2007 年 12 月)

1. 2006 年 6~9 月, 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出版《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2. 2006 年 7 月底前, 西安、延安、安康、宝鸡、咸阳、铜川、渭南、榆林、汉中、商洛等 10 个市和杨凌示范区向陕西省体育局报送监测工作总结;

3. 2006 年 11 月, 陕西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召开总结表彰暨新闻发布会;

4.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0 月, 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组织撰写《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研究报告》;

5. 2007 年 11 月, 召开陕西省体质研究与健康促进论文报告会, 出版论文集。

九、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部门和陕西省、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要高度重视本次监测工作, 加强领导, 认真制定工作方案, 周密组织实施,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监测任务;

(二) 加强宣传, 扩大影响, 争取社会各界对本次监测工作的支持;

(三) 积极筹措经费, 为监测工作提供保障;

(四) 充分发挥体育科研人员的骨干作用, 把本次监测作为体育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五) 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监测人员持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培训证书上岗, 确保操作过程严谨、规范, 监测数据准确、真实;

(六) 各地市在具体工作中, 要做好各监测点和样本的组织管理;

(七)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严防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八) 为抽样测试对象进行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

2005 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组 长： | 晓 敏 | 陕西省体育局党组书记 |
| 副组长： | 吴长龄 | 陕西省体育局副局长 |
| | 王俊民 | 陕西省统计局副局长 |
| 成 员： | 王汉民 | 陕西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
| | 王 玲 | 陕西省体育局群体处处长 |
| | 安亚莉 | 陕西省体育局经济处处长 |
| | 赵东昌 | 陕西省体育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 | 祝亚肖 |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处副处长 |
| | 郭晓燕 | 陕西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
| | 赵 军 | 陕西省体育局社会体育管理中心副主任 |
| | 司玉灿 | 陕西省体育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
| | 李侯喜 | 陕西省科技厅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处长 |
| | 周 艺 | 陕西省民委民族一处副处长 |
| | 李世荣 | 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
| | 习云杰 |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
| | 文 力 | 陕西省农民协会秘书长 |
| | 马光辉 | 陕西省卫生厅疾病控制处副处长 |
| | 常录寿 | 陕西省统计局人口社科处副处长 |
| | 马亚非 | 陕西省总工会宣教部副部长 |

“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玲同志兼任。

2005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联络员名单

- 成 员：王劲松 陕西省体育局群体处副主任科员
张 亮 陕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科员
燕志伟 陕西省科技厅农村与社会发展处主任科员
尚安娜 陕西省民委民族一处助理调研员
白新科 陕西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处调研员
秦艳霞 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主任科员
马东杰 陕西省农民体协科员
于 泳 陕西省卫生厅疾病控制处主任科员
王 东 陕西省统计局人口社科处主任科员
马长伦 陕西省总工会宣教部调研员

2005年陕西省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工作人员名单

负责人：司玉灿

成 员：闫明晓 韩 萍 杨 锋 蒲 石